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及《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同意公司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推进相关工作。

二、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屹山

CHEN CHUAN

陆德明

夏 雪

2020年7月23日